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0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拓光电”）100%的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证发〔2023〕49号）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经交易各

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9.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